

改變的契機

從美術館接受藝術品捐贈的基本法律問題談起

文 / 洪淳琦 (台大、哈佛法學碩士; 執業律師)

美術館的典藏，接受捐贈向來是重要的來源之一。來自民間的捐贈，除了維持美術館的典藏命脈，也充實並塑造了美術館典藏的內容走向，就文化民主的角度來看，值得期許和鼓勵。

關於美術館接受捐贈的問題，本篇文章檢視三大公立美術館：台北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稱「北美館」）、高雄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稱「高美館」）及國立台灣美術館（以下稱「國美館」）依職權明定的捐贈要點，及要求捐贈人簽署的捐贈同意書，並以美術館、捐贈人、觀眾三個方向來思考。捐贈，除了美術館要控管其館藏外，藝術品的所有人（或著作人）也考量著他的權益及捐贈的目的，另外，潛在的美術館觀眾也有接近使用美術館的權利。因此，美術館為了接受捐贈所擬定的行政規則，是否可以更完備、卻也更有彈性？如何在維持三方權益及利益的前提下，構思美術館捐贈的流程？

捐贈須同時移轉藝術品的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

這裡先解釋一個基本法律概念：一件實體藝術品交付給美術館，而沒有做任何其他約定時，收藏家或畫家只是將藝術品的所有權移轉給受捐贈的美術館。但法律另外還保障創作者「看不見摸不著」的無形財產權：著作權。只要作品還在著作權的保護期間內，除非著作人已經授權或移轉著作財產權，否則，美術館等同於只得到藝術作品的軀殼，卻沒有得到藝術品的內涵。藝術品不論是要複製、宣傳該畫作時，全部都還需要得到著作權人的同意。

因此，不論北美館、高美館、國美館均要求捐贈人簽訂同意書，如果捐贈者本身也擁有著作財產權時，將捐贈品的著作財產權也一併讓給美術館。如高美館所使用的捐贈同意書裡，要求捐贈者「若擁有該作品著作財產權時，亦同時讓與，本同意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包含重製權、改作權、出租權、編輯權、發行權、散布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媒體宣傳權、公開傳輸權及日後著作權法所新增列相關權利等予貴館，並可授權他人作文化教育推廣之用」。

著作人格權無法讓與或授權的問題容易被忽略

然而，當我們在談「著作權」的授權或讓與時，其實法律上只是指「著作財產權」的讓與。而著作權除了著作財產權外，還有另一重要的「著作人格權」的問題，容易被忽略。

著作人格權，是專屬於著作人人格上的權利，也因此，法律上認定著作人格權不是財產，在著作時便已經確定只有著作人可以享有，不能事後以合約約定讓與給他人。因此，即使要求擁有著作財產權的捐贈人，簽定同意讓與著作財產權，也不能同時讓與著作人格權給美術館。

在國際上伯恩公約及我國法承認的著作人格權，包含「公開發表權」、「姓名表示權」及「禁止不當修改權」三類型。簡單來說，著作人擁有自己決定是否公開發表、及如何公開發表（在什麼時候發表？在哪裡？用何種形式發表？）著作的權利；也擁有在作品上顯示（或不顯示）自己是著作



▲ 洪淳琦律師於高美館「2012美術館國是論壇」研討會發表專文（攝影：蔡孟閻）

人的權利；以及禁止別人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、形式或名目，致損害著作人名譽之權利。不論是接受捐贈或是購買藝術品，這三項權利其實是美術館在展示該藝術品時，需要相當注意的問題。策展單位的展示方式與著作人展示想法衝突，或者著作人認為展覽的方式已經改變或歪曲了著作的內容，他都有權對美術館主張權利，也可以向法院訴訟，請求美術館的機構停止侵害著作人格權的行為，甚至請求損害賠償。

例如，加拿大藝術家Michael Snow就曾經主張過著作人格權，要求購物中心，把聖誕節時掛在他雕塑的鵝脖子上的紅綵帶拿下來，即使購物中心已經擁這些鵝雕塑的所有權。作曲家蕭士塔高維契也曾經主張他的著作人格權，要求不得將他的音樂作品用於某部評論蘇維埃政權的紀錄片中。人格權超越財產權移轉的觀念，不管作品流傳到哪裡，財產權屬於誰，著作人都有權利主張。

我國美術館如何回應著作人格權的問題呢？高美館的制式同意書中，沒有關於著作人格權的約定，這或許是考量到著作人格權不像著作財產權可以約定轉讓，因此放棄約定。國美館的捐贈同意書上，則更進一步擬定著作人格權的行使限制：「捐贈人（單位）如對捐贈品享有著作財產權，同意…全部讓與（授權）貴館，…並同意不對貴館行使著作人格權。」著作人格權雖不能轉讓，但的確可以先約定不對特定對象行使，這是可供其他美術館參考的約定條文。

然而，國美館的捐贈同意書，雖然事前已經

請捐贈人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但問題並不能完全解決。如果捐贈人本身就是著作人，則捐贈人承諾不向美術館行使著作人格權，就表示將捐贈品全權由台灣美術館決定如何展出，展出的形式也可依美術館之展覽需要而定，不必擔心展出的方法或形式不合著作人心意而造成糾紛。但當捐贈人不是著作人，而只是藝術品的收藏者時，這個約定就無效了。既然收藏者不是著作人，他就永遠無法替著作人承諾不對美術館主張著作人格權。另外，基於合約的相對性，聲明的效用只在接受捐贈的美術館和捐贈人之間。即使捐贈人就是著作人，也簽訂了不對捐贈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的約定，一旦非接受捐贈單位的其他美術館展出捐贈品，任何對於展出地點、方式的不滿，著作人在法律上還是有權主張著作人格權。

著作人格權的保障，使藝術家擁有較佳的權利來安排決定自己的作品。但著作人格權利之絕對，遇上美術館近年越來越積極主動與當代藝術家合作、策展，對作品的參與度越來越高的時代，因為事前的合約商議沒有跟著完備，總不免產生衝突。我們再舉在美國2007年發生之一例：瑞士裝置藝術家Christoph Büchel與美國麻州當代美術館（以下稱“Mass MoCA”）合作進行“Training Ground for Democracy”展覽計畫，約定由藝術家在瑞士的畫廊和Mass MoCA各出資一部分，並對公眾募款。奈何藝術家進行到一半時，就因為種種資金及合作的問題終止計畫，美術館決定將他們出資所支持的半成品，繼續公開展



◀ 藝術大師林壽宇生前對作品的著作權相當重視，2010年高美館展出其收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之〈現代畫浮雕雙聯作〉時，便遇到作品拍攝重製權必需由藝術家親自授權之程序。（攝影：陳威邑）

出，但藝術家反對，主張其著作人格權賦予他決定如何展出自己的作品，Mass MoCA執意展出，即使有標示只是半成品，仍然損害他的名譽，最後鬧到雙方法庭見面，訴訟花費雙方的許多時間精力。這案子引出著作人是藝術家？還是出資並參與計畫成形的美術館也是著作人？如果只保護藝術家的人格權，美術館的出資損失又應如何賠償？藝術家的著作人格權絕對應該保障嗎？等問題，至今還沒有法律上確定的答案，這也是功能越來越多元的當代美術館會面臨到的挑戰。

著作人格權問題，卻可能開啓轉變的機會

在台灣，著作財產權有時間限制，自著作人死亡後只存續五十年。但著作人格權卻沒有任何時間限制，著作人死亡後，著作人格權還是存續。不能轉讓、又永久保障的著作人格權，對美術館的策展有如芒刺在背，這就是法律和合約的極限，完備的合約也沒有辦法完全解決著作人格權問題。

在法律的極限中，反而促使我們思考：如果捐贈者拿到的不是一張有如零和遊戲、只能選擇要捐或不捐、要放棄權利或不放棄權利的聲明書，而是事前就可以得到和美術館討論更多、參與更多的空間，是否可以避免日後糾紛？

日前巴黎畫廊主席Yvon Lambert和法國政府約定，將其收藏的550件總價值高達9000萬歐元的藝術品捐贈給法國政府。這計畫進行了20年，中間行政程序的冗長也曾令人頹喪想放棄，終於在政府承諾特別打造、擴充展覽空間後拍板定案。另外，令

人矚目的Uli Sigg捐贈1463件中國當代藝術品給香港視覺藝術博物館M+永久收藏一事，具捐贈人Sigg的說法，最主要決定捐往香港的原因是M+的展覽計劃和展出安排都讓捐贈人參與意見，M+正在進行的場館建設，也由Sigg擔任評選建築圖的委員會的評選委員。

上述案例可知，讓捐贈者事前了解、參與行政程序，可以增加捐贈者的捐贈意願。反觀我國，捐贈者只能簽訂制式同意書，同意書裡可能還會像國美館一樣，附加一句「其它事項依照「國立臺灣美術館鼓勵捐贈藝術品要點」規定辦理」，表示現在簽訂的同意書還不夠，還要「預先同意」日後可能會修改的藝術品捐贈要點。正因為政府各種利益迴避、依法行政、政府採購的規定繁雜，主事者沒有辦法給予捐贈者任何商議空間，一切只能聽從既定的內部規則，公立美術館可能反而會使捐助人打退堂鼓。尤其，來自國際上的捐贈，如捐贈者沒有扣抵稅捐的誘因，或許捐贈人會考慮較有彈性商議空間的私人美術館。另外，在美術館全球化的競爭下，「當地捐贈法規」也變成競爭條件之一，全球的著作人和收藏家選擇捐贈的地域，似乎也像是一場國際私法所說的挑選法院（forum shopping），選擇最有利法。台灣，能夠成為別人挑選考慮的對象之一嗎？

美術館對捐贈的篩選機制和商議空間

另外，我國三大美術館的捐贈要點中，都規定美術館可對捐贈品做全面篩選，如北美館捐贈要點：「捐贈之藝術品，經本館藝術品典藏審議委員

會審議後，認為無典藏價值者，予以婉拒。」高美館：「捐贈美術品的範圍：（一）與本館典藏政策及典藏美術品項目相同者。（二）對本館或本市具有特殊意義者。」為了特定美術館的典藏政策及確保捐贈品的品質，對捐贈品進行鑑賞和篩選，本無可厚非。但收藏家想要整批藝術品包裹捐贈時，美術館的篩選機制反而影響捐贈者意願。

高美館之前曾對外公開提倡過的國家典藏庫機制，國家各公立美術館間，可以有統一負責接受捐贈的機構，並負責管理、分配捐贈品（註二）。或許這一個統一接受捐贈的機構，就有接受收藏家包裹捐贈的彈性，之後再依各公立美術館的屬性、目的來分配所獲贈的藝術品。但如果朝這個方向進行，所有的接受捐贈要點都應重新檢討，尤其是著作權的移轉、授權、聲明，不能只想到捐贈者和第一線統一接受捐贈的機構之間的法律關係，也應該保障到事後被分配到捐贈品的各個美術館。

最後，在美術館和捐贈者的法律問題釐清後，我們應該還是要把焦點轉回美術館的使用者一觀眾。既然藝術及美術館本身，隨著時代和思維的演變，觀眾不再是被動的接收者，而是主動創造、生產意義的參與者，美術館的典藏政策走向，是否除了收藏家/著作人和美術館之間的關係外，還能加入由下而上的群眾聲音？如果國家典藏庫機制真的成形，這個大一統的機關，是不是能真的照顧考量到地方觀點？是否它的典藏計畫能考量我國不同地域、不同群體的需要呢？

典藏審議委員的組成人員，因此變得十分重要。本文最後建議，如真有國家典藏庫的設置，



▲ 高美館每年都會特別為藝術品捐贈者舉辦表揚與感謝儀式。（攝影：林宏龍）

行政人員及典藏評審委員，應該平均選任各地美術館的代表，甚至應該有其他代表一般觀眾觀點的圈外人的代表。美術館的公眾參與，不應只計較在統計觀眾參與的人數上；人民化身為捐贈者和觀眾，參與國家典藏政策的走向，是更恢宏的公眾參與。美術館、捐贈者、民眾，三方的角力及利益衝突，或許是我們最大的問題，但也正是我們改革的希望。■

註釋：

- 1 本件爭議請參Mass MoCA v.Büchel, 565 F. Supp. 2d 245 (D. Mass. 2008) (No. 07-30089-MAP)。相關評論，見紐約時報Roberta Smith於2007年9月16日之評論“Is It Art Yet? And Who Decides?” 美國為符合伯恩公約保障著作人格權的精神，在1990年才頒布視覺藝術家權利法案 (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)，保障視覺藝術家的著作人格權，另外，不同於我國的著作人格權不因死亡而消滅，美國的著作人格權僅只於視覺藝術家終身，藝術家死亡後，著作人格權消滅。
- 2 <再現前輩藝術家一看公立美術館典藏思維>，《典藏今藝術》第234期，2012年4月